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警文一分督字第 094322905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於 93 年 2 月 16 日以「依親居留」名義，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係與案外人○○○假結婚，再以「依親居留」為由，申請入境臺灣地區，足認有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作成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警文一分督字第 094 322905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暫予收容訴願人，俟所涉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並執行完畢後，逕行強制出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規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 1 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 2 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二、照片、錄音或錄影。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五、其他具體事證。」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強制出境，依下列規定處理：……二各級警察機關查獲者，依規定逕行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須以「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始得予以收容，惟原處分書並未提及究有何種事實足以認定訴願人構成犯罪。
- (二) 訴願人於 89 年 10 月 27 日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後，入境居留臺灣期間均恪守相關法律規定，從未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士，於 93 年 2 月 16 日以「依親居留」名義，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係與案外人○○○假結婚，再以「依親居留」為由，申請入境臺灣地區，足認有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木柵派出所 94 年 8 月 28 日、同年 9 月 27 日分別對案外人○○○○及○○○

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3759 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處分書上並未載明其犯罪事實，且其在入境居留臺灣期間均恪守相關法律規定，從未違法云云，查本件處分書上載有略以：「……主文：受處分人○○○因涉嫌偽造文書案，……事實及理由：受處分人○○○以依親居留名義來臺，……因涉嫌偽造文書，案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是本件處分書上已明確記載訴願人涉及偽造文書之犯罪事實；又本件訴願人涉及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3759 號起訴書起訴在案，其犯罪事實欄載有略以：「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均明知渠等二人無結婚之真意，○○○為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之成年男子取得新臺幣（下同）8 萬元之代價，○○○則為得以假藉探親名義進入臺灣地區，竟共同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經由『○○』之媒介，並由『○○』先支付 1 萬元前金與○○○後，○○○、○○○即在無結婚真意之情況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在大陸福建省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記處辦理結婚公證，並取得福州市公證處發給之結婚證明書後，由○○○持上開結婚證明書等文書，於同年 11 月 20 日前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並申請將○○○身分證之配偶欄登記為（了）○○○，致不知情之戶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電腦戶政資料管理檔案內，並製發戶口名簿及身分證交與○○○收執，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戶籍管理之正確性。○○○取得前開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後，即持前開內容虛偽不實之結婚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文件，以配偶來臺探親為由，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之入境手續，致使該管承辦之公

務員陷於錯誤，而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則於90年3月13日，持該依親居留證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入境臺灣地區。又○○○入境臺灣地區，因故於91年8月30日出境返回中國大陸地區後，○○○又於92年9月22日持戶口名簿

及

身分證等文件，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分局）木柵派出所行使進行對保，致該管派出所不知情警員將『○○○與被保人○○○係夫妻關係』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之對保及證明機關（構）簽注意見欄上，○（○）○○並於同日以上揭相同之手法，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承辦公務員行使前開內容虛偽不實之結婚證明書等文書，致該管公務員再次誤而核准○○○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即再持該證，於93年2月16日再次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入境臺灣地區。嗣經○○○住處管區警員執行勤區查察時發現有異，並訪查○○○周邊鄰居後，始查獲上情。……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準此，依首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4款規定，已有事實足認為訴願人有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原處分機關依法作成94年10月11日北市警文一分督字第09432290500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暫予收容訴願人，俟所涉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並執行完畢後，予以強制出境，洵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處分，既未逾越前揭法條授予行政裁量之權限，且衡諸本案情節，與上開條例第1條所揭示立法目的之達成亦未失均衡，合乎比例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不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作成強制出境暨收容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